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秋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02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3774124\_1100102109\_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依法令從事公務並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人員，其所涉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涉訟輔助機關得否重行審查，並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始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一案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0年1月14日公地保字第1100000565號函辦理，並兼復109年12月31日北市環人字第1093084359號函，另檢附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保訓會108年11月6日公地保字第1080011966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其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為前提，如公務人員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服務機關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，而給予涉訟輔助；已核予者，涉訟輔助機關應即以書面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，並無再判斷其涉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進而決定



修德國小 11001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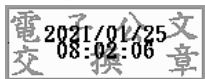


\*TJAA1106000442\*

是否應命其繳還之情事。是以，本案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  
於權責認定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  
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